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422,796	719,872	(41.3%)
毛利	1,472	77,498	(98.1%)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85,173)	(1,422,951)	60.6%
EBITDA	(775,282)	(245,894)	215.3%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11.71)	(69.56)	60.6%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認可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22,796	719,872
銷售成本		(421,324)	(642,374)
毛利		1,472	77,498
其他收入	5	45,552	76,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36,513)	(511,793)
分銷開支		(50,825)	(48,211)
行政支出		(271,931)	(380,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1)	(3,391)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59,393)	(31,013)
融資成本	7	(470,970)	(533,702)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稅項	8	61,898	(69,47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2,287,301)</u>	<u>(1,423,8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285,173)	(1,422,951)
非控股權益		(2,128)	(916)
		<u>(2,287,301)</u>	<u>(1,423,867)</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111.71)	(69.56)
攤薄(人民幣分)		(111.71)	(69.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48,722	8,399,929
預付租賃款項		83,617	85,881
無形資產		–	135,09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2,309,594	2,368,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30	49,921
可供出售投資		30,778	73,778
長期按金		169,009	384,052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10,320	511,688
		<u>10,895,370</u>	<u>12,009,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71	187,736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109,697	286,742
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b)	9,000	12,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88,491	727,223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34,417	64,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8,762	777,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0	32,767
		<u>1,653,718</u>	<u>2,088,21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578,985	586,75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000	12,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935,314	568,78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3,777	21,307
應付稅項		39,687	35,352
優先票據		1,258,844	1,131,844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5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50,897	3,181,508
		<u>9,196,504</u>	<u>5,545,060</u>
流動負債淨額		<u>(7,542,786)</u>	<u>(3,456,8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52,584</u>	<u>8,552,486</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850	7,7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25,200	34,620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76,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3,442
		<u>40,075</u>	<u>2,952,676</u>
資產淨額		<u><u>3,312,509</u></u>	<u><u>5,599,81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3,081,900	5,36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9,406	5,564,579
非控股權益		33,103	35,231
權益總額		<u><u>3,312,509</u></u>	<u><u>5,599,81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的基礎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7,542,786,000元，以及截至本年度止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287,301,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及(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9百萬元)。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並無向一家香港銀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已抵押貸款約13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離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與持有人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積極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421,435</u>	<u>1,361</u>	<u>422,796</u>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u>(1,404,297)</u>	<u>32</u>	<u>(1,404,26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6,049)
行政支出			(271,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91)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59,393)
融資成本			<u>(470,970)</u>
除稅前虧損			<u>(2,349,19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719,311</u>	<u>561</u>	<u>719,872</u>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u>(806,753)</u>	<u>5</u>	(806,7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0,630
行政支出			(380,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91)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31,013)
融資成本			<u>(533,702)</u>
除稅前虧損			<u>(1,354,396)</u>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及淨匯兌虧損除外。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964	51,221
應收借貸利息收入	-	9,930
政府補助金(備註)	26,410	605
其他	3,178	14,632
	<u>45,552</u>	<u>76,388</u>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61,047)	(51,497)
— 其他應收款	(98,032)	(2,443)
— 長期按金	(103,893)	—
就財務資產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262,972)	(53,940)
預付款之註銷(備註)	(37,67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358)	18,34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86,636)	(800,44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65)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5)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44,925)
淨匯兌損失	(153,601)	(15,8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25,000)	36,358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	348,646
	(1,536,513)	(511,793)

備註：該金額為就預付運輸費用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因低迷的商品價格引致煤炭工業萎縮，該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減值。同時，考慮到市場供應及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董事認為該運輸服務費的使用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3,470	357,860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6,152	59,100
— 可換股借貸票據	24	523
— 優先票據	97,390	184,107
	507,036	601,590
減：以前年度可換股借貸票據多提利息	(657)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5,409)	(67,888)
	470,970	533,702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	164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u>6,892</u>	<u>—</u>
	6,956	164
遞延稅項	<u>(68,854)</u>	<u>69,307</u>
	(61,898)	69,47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871	1,978
無形資產的攤銷	5,029	5,029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445	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u>92,988</u>	<u>89,419</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285,173</u>	<u>1,422,951</u>

股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57,556	344,153
減：壞帳準備	(148,359)	(87,312)
	<u>109,197</u>	<u>256,841</u>
應收票據	500	29,901
	<u>109,697</u>	<u>286,742</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4,119	251,838
91至120日	1,380	5,375
121至180日	14,950	10,756
181至365日	49,248	18,773
	<u>109,697</u>	<u>286,742</u>

(b) 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9,000	7,000
121至180日	-	5,000
	<u>9,000</u>	<u>12,00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41,067	224,928
91至180日	63,596	213,424
181至365日	40,715	61,688
超過365日	133,607	86,717
	<u>578,985</u>	<u>586,757</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承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69,415</u>	<u>264,624</u>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資承諾	<u>135,184</u>	<u>100,968</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四川省攀枝花政府及貴州省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7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48百萬元)，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政府機關仍未授出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百萬元)之採礦權之法定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採礦權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本集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248,722,000元及人民幣8,399,9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86,636,000元及人民幣800,441,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2.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2,309,594,000元及人民幣2,368,987,000元的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的估值及披露規定，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約人民幣59,393,000元及人民幣31,013,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對上文1至2點所述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足性：

- (a)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並成立一個優先票據持有人之督導委員會。 貴公司正與優先票據持有人磋商優先票據建議重組之關鍵指示性條款。

- (b) 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正在實施大量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貴集團正與放款人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貴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貴公司；
 - (iv) 貴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貴集團若干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上述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

倘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貴集團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屬必要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然而，圍繞(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ii)上述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提出重大質疑。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19.9百萬元減少約41.3%。減少主要是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本年度錄得精煤的銷量約為429,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度約611,000噸減少約29.8%。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848.6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674.2元，下跌約20.6%。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289,042</u>	428.7	674.2	<u>518,732</u>	611.3	848.6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21,296</u>	78.2	272.3	<u>39,284</u>	161.1	243.9
其他產品						
原煤	104,725	353.6	296.2	145,069	374.3	387.6
其他	<u>7,733</u>			<u>16,787</u>		
其他產品總計	<u>112,458</u>			<u>161,856</u>		
總營業額	<u><u>422,796</u></u>			<u><u>719,872</u></u>		

售價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1.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或約34.4%。於本年度，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本集團維持低的生產水平，同時原煤產量進一步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404,000噸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032,000噸。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65,000噸略為減少至本年度約223,000噸。年內，由於銷售原煤的利潤率相對效精煤為高，更多的原煤安排作銷售取代進一步加工成精煤。年內，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256,000噸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五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四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306	120	114	32
貴州	726	103	1,290	233
	<u>1,032</u>	<u>223</u>	<u>1,404</u>	<u>265</u>
採購量	<u>5</u>	<u>256</u>	<u>4</u>	<u>446</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或約40.1%。已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為數約達人民幣187.9百萬元的若干原煤及精煤(佔總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75.5%)以履行客戶訂單。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8%。年內，雖然產量下降，員工成本卻跟隨勞動市場行情有所上漲。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16.0%，減少主要與產量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一五年 每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每噸 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86	204
折舊與攤銷	41	36
總原煤生產成本	<u>227</u>	<u>240</u>
原煤採購成本	<u>293</u>	<u>307</u>
精煤平均成本	<u>736</u>	<u>692</u>
精煤採購成本	<u>723</u>	<u>861</u>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或約98.1%。毛利率約為0.3%，二零一四年度則約為10.8%。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或約40.3%。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i)年內應收借貸並無賺取利息收入，惟被年內所收取之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6.4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1,536.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4.7百萬元或約200.2%。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就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ii)註銷預付款約人民幣37.7百萬元；(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6.2百萬元、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1百萬元；(iv)淨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v)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扭轉為本年度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v)本年度並無錄得回購票據之收益。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5.4%，增加主要是由於精煤往四川省及貴州省以外地區承運之相關運費有所增加。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8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約28.5%。行政支出減少主要因為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由於精簡經營及管理架構，四川總部及貴州辦公室之行政及辦公費用進一步節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或約11.7%。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及優先票據之利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惟被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及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

稅項

本年度內錄得稅項減免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對比二零一四年稅項支出約人民幣69.5元。稅項減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4,000元及遞延稅項調整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因以前年度由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所計提預扣稅之回撥所致。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28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42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3.4百萬元或約60.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183.4%，而二零一四年度則為-34.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49,199)	(1,354,396)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358	(18,346)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	(348,64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66,636	800,441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0	44,92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65	—
	<u>(1,346,140)</u>	<u>(876,022)</u>
融資成本	470,970	533,702
折舊及攤銷	99,888	96,426
經調整EBITDA	<u>(775,282)</u>	<u>(245,894)</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542.8百萬元，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3,456.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35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1.1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6.80%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1%至8.74%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杆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0.6%(二零一四年：50.8%)。

重組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毋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境內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訂立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的合約細則。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就建議重組境內及境外債務(包括票據項下債務)訂立合約細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1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45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0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為5,058人，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3人減少，因年內進一步裁減員工而略為減少。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2.1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2.3百萬美元及0.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由本公司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展望

年內，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環球煤炭業狀況及商品價格於低位徘徊，故本集團一直面臨嚴峻的經營狀況。本公司相信，商品價格低企(尤其是煤炭價格)對業內多家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及流動性挑戰。本公司已尋求透過(其中包括)強化其資本管理、緊縮採礦技術管理、提高其生產及建築效率及加強管理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的力度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經及繼續受嚴峻經營環境的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繼續面臨挑戰，經營活動現金流因我們在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貢獻有限而維持在低位。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未能償還票據引致本集團在岸及離岸負債出現交叉違約。與持有人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之債務重組被視為令本集團能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案，同時能使本集團於較少之現金流壓力下經營並繼續整合建設煤礦。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